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0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10月7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12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和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因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12年5月7日完成权益分派，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为196名，合计注销股票期权49万份，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958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14.06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和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公告》。

公司董事章建强、吴越、钱小鸿、王瑞慷、汪卫东为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志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012年10月12日，公司财务总监张国超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

告：由于工作变动，张国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将就职于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工作，且不再在公司任职。该报告自 2012 年 10 月 12 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张国超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全部交接，且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张国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工作予以肯定并表示感谢。公司总经理章建强先生提名孙志林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孙志林先生简历：孙志林，男，中国国籍，1972 年 10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会计师。2004 年 5 月至 2012 年 3 月，先后在浙江天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从事审计工作；2012 年 4 月起在浙江大学进修高级财务管理；2012 年 7 月加入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副总监。孙志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孙志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 2012 年 10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广东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有效提升公司在广东地区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支持力量，更精确高效地服务于当地项目，为广东地区智慧城市项目的开发、建设与经营提供强有力的人员、技术的支持和及时完善的服务保障。同时，为进一步实现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营销本地化、实施本地化、服务本地化的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拟与孙立鹏先生、吴晓燕女士、王海华先生共同出资 1000 万元，成立合资公司广东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筹）。其中，浙江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 6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 60%，是控股股东；孙立鹏先生拟以现金方式出资 2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 20%；吴晓燕女士拟以现金方式出资 120 万元，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 12%；王海华先生拟以现金方式出资 80 万元，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 8%。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广东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二日